

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定义：

- 1、 语音直播：xx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和运营的服务产品。
- 2、 开播：即在类似 x' x' x 平台、网站上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行为等方式播出的行为。
- 3、 XX 币：合作平台上的虚拟币，可用来购买平台上的礼物并送出。
- 4、 活动：包括参与所有游戏或娱乐的线上、线下直播、录制或表演之一切相关演艺事务，以及涉及其名誉、姓名、肖像、表演、著作权之一切相关演艺活动。

鉴于：

- 1、 甲方是 x' x' x' x；
- 2、 乙方具有歌唱、表演、电子竞技等方面的才艺，且认同甲方（公司）理念，希望在“酷狗繁星直播”等类似合作平台及电子竞技领域展现自我，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的目的。

因此，甲乙双方就有关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期满需继续合作，双方须于合同届满前 90 天内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主播，甲方即成为乙方的经纪公司，为乙方提供直播平台，进行演艺演出、电子竞技等领域的活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3、甲方有权制定主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本协议有影响的，乙方同意自发布之日起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处理并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并扣减收入。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复审，复审发现乙方不符合主播条件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并扣减相应收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一切责任。
- 5、甲方负责设备维护、为主播提供工作环境。
- 6、甲方根据第三方公司的需求，负责对乙方进行包装、推广宣传。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按时结算分配收入的权利。
- 2、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有或有权开播的平台担任主播。
- 3、乙方只能出席甲方允许的活动，如乙方需要承接活动需经过甲方同意。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承接活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合理、合法要求，服从甲方安排。
- 5、乙方的表演、言词、行为以及上传的图片等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保证不涉黄、不涉赌，不涉及发表反党反政府的言论或做出侮辱诋毁党和国家行为等政治问题、不欺骗用户，不挂录像、不双开外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平台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声誉与利益，乙方承诺不作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名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等，协议首页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一周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有权取消乙方高端区主播资格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8、乙方保证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因乙方个人信息虚假，导致真实信息不符合主播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 9、乙方同时应当遵守经纪公司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主播有约束性的规定。

第四条、合作收入与结算分配

乙方合作收入具体构成及数额根据乙方每月任务完成量进行确定。根据网站规定完成相应任务，获得任务提成和奖励金。

- 1、乙方收入组成如下：（数额以主播后台为准）

- (1) 任务提成按月销售额的 25%-35%分配给主播。
- (2) 除任务提成外，每月发放相对应奖励金。【奖励金发放标准最好也予以明确】
- (3) 每月保底收入 2600 元（甲方有义务在收入未达到保底收入时，予以补齐收入，若在公司住宿扣除 600 元住宿费）。

2、每个月为一个周期，周期需直播 150 小时以上，25 个有效天数（每天五小时及以上为一个有效天）。

3、当月直播 25 天以上且直播时间在 150 小时以上发放保底收入，如未达到条件，则只按上述约定分配任务提成，不发放保底收入。

4、收入结算分配时间：每个月的 21 日-23 日为收入结算分配日，结算分配上一自然月的收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第二条第 1 款规定未经甲方允许到其他平台进行演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
- 2、乙方月直播有效天、时长、收取币最低量不符合保底收入领取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当月保底收入、奖励金不予结算发放。【是否连同任务提成都不予结算发放？】
-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在七(7)日内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守约方有权自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违约方发送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满 15 天或自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7 日仍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仍不履行其义务的，守约方除有权得到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外，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故终止合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星秀合作平台以外的其他类似的平台、网站进行开播，且合同终止后的 3 年内乙方不得成立工作室或间接委托成立。如上述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不视其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发生实质性妨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罢工、火灾、政府政策

- 变更、黑客攻击、电脑病毒、网络故障、电信/联通管制、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及技术故障等类似事件。
3. 因网站经营不善导致网站关闭，网站经营者私自携款潜逃导致合作收入不能正常分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追究网站经营者责任，挽回甲乙双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

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第八条、特别约定

- 1、主播每天必须按时上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天申请，批准之后方可请假。无批准不开播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扣除收入的 200 元。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主播资格。一个月内只允许一天不扣收入的请假，如多请假一天则扣 150 元，以此类推。
- 2、禁止家族内部主播出现互拉粉丝的情况，禁止泄露一切其他主播信息，如发现直接取消主播资格，扣除所有合作收入及押金。
- 3、直播时间未满当月收入不予分配。
各主播因才艺不同，直播时间情况不同，所以收入分配也有不同，不允许相互间讨论收入，透露收入情况，不允许拉帮结派，不允许煽动闹事。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一切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计划、策略、合同、客户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而终止。
- 2、本合同的制定、修改、终止、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法规，如合同条款与此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中每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合同内容的解释。
- 5、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字）：

乙方（签
字）：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